

# 採用「智方便」多重身份認證服務的 使用條款及細則

## 1. 簡介

- 1.1 「智方便」多重身份認證使用條款及細則（以下簡稱「條款」）經不時修訂，旨在規管採用及使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政府」）所提供「智方便」的多重身份認證服務（「服務」）。本條款適用於獲政府批准使用本服務的合資格機構（「採用機構」），包括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有關公營機構，以及其他經政府全權酌情准許的私營機構。
- 1.2 採用機構須遵守本條款及政府不時通知與使用本服務有關的任何所有其他條款。
- 1.3 採用機構一經存取、使用或連結本服務，即視為無條件接受本條款。採用機構如不同意本條款，請勿存取、使用或連結本服務。採用機構持續存取、使用或連結本服務，即構成接受本條款。本條款的最新版本將取代採用機構先前接受的任何版本。採用機構可透過我們的網站（<https://www.iamsmart.gov.hk/tc/tech-detail.html>）查閱及檢視本條款。
- 1.4 政府保留權利，可拒絕任何使用本服務的申請，以及可暫停、限制或撤銷採用機構存取或使用本服務的權利，而不論有否給予理由和通知，並保留本條款准許政府提出暫停或終止的任何其他權利。

## 2. 管治與合規

- 2.1 採用機構須遵守：
  - (a) 政府就本服務發布的技術及保安標準（經不時修訂或更新），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規格、整合要求、向用戶展示的訊息內容、保安要求及控制；
  - (b) 與其透過本服務提交或經由本服務取得的任何個人資料相關的個人資料保護及私隱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對該等資料的收集、使用、保留及跨境轉移；以及
  - (c) 適用於採用機構所屬行業的所有法律、規例及監管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反洗錢、反恐融資及金融法規。
- 2.2 政府可要求採用機構提供資料、記錄或證據以證明其遵守本條款。相關證明包括但不限於速率限制控制、保安措施及事故應變方案。

2.3 採用機構須配合任何合規或技術審查，並在合理時間範圍內執行政府要求的補救措施。

### **3. 服務可用性與維護**

3.1 政府可酌情進行定期維護、升級或測試，該等操作可能導致本服務暫時不可用或效能下降。

3.2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政府或會就定期維護時段事先發出通知；然而，政府並無義務為配合任何個別採用機構的運作需要而調整維護時間表。

3.3 非定期停機、緊急維護及服務中斷可能會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發生。

3.4 本服務並不提供任何服務水平承諾或正常運行時間保證。

### **4. 速率限制與監察**

4.1 各採用機構應在政府全權酌情所決定適用於本服務請求的速率限制（以每秒交易量計）內進行操作。政府在設定相關限制時，會考慮系統整體容量、穩定性、不同採用機構之間的公平性及潛在風險。採用機構須在其網上服務中按相同速率限制實施控制，不應單獨依賴其本身的業務量估算。

4.2 所有錯誤訊息及回應（包括涉及違反速率限制或流量限制），均須按照政府發布的技術標準定義。採用機構應與政府商討後，在其系統中實施適當的回應處理。

4.3 政府可監察及記錄採用機構有關使用本服務的所有請求、回應、錯誤及效能指標，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容量規劃、故障排除、保安及合規審查。

4.4 若出現超出速率限制、異常流量或濫用本服務的情況，政府可能會人工干預，包括但不限於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暫時封鎖、限制流量或暫停採用機構存取本服務的權限。

4.5 採用機構確認並同意，超出或企圖規避速率限制，可被視為濫用本服務。政府擁有完全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採用機構是否違反本條款。

## 5. 手動降級與過載保護

- 5.1 為保障系統整體穩定性，政府可隨時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降低或下調適用於一間或多間採用機構的速率限制，例如引入額外流量節流措施。
- 5.2 採用機構確認並接受此類調整可能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發生，且須確保其系統及用戶體驗流程在設計上可以應付本服務效能下降或吞吐量減少。

## 6. 整合義務

- 6.1 採用機構須實施達到業界標準的保安控制，以保護其系統與本服務的整合，包括但不限於安全存儲應用層加密的身份驗證憑證、傳輸層加密，以及適當的存取控制和記錄。採用機構須委託具備認可資訊科技保安（資訊保安）資格的獨立資訊保安團隊進行保安風險評估，以確保各項必要的保安措施及控制已經妥善執行。在政府要求下，採用機構須提交有關保安風險評估報告供政府查核，以確保其系統與本服務整合時不存在資訊保安風險。採用機構亦須定期測試該等保安措施的有效性。
- 6.2 如確實或懷疑發生任何與使用本服務有關的保安事故或數據洩露，採用機構應即時向政府報告，並配合調查和補救工作。

## 7. 禁止活動

- 7.1 採用機構僅可將本服務用於合法用途，且不得：
  - (a) 將本服務用於任何未經政府批准的場景或個案；
  - (b) 將本服務用於任何非法、欺詐、誤導、濫用或未經授權的用途；
  - (c) 進行或企圖進行逆向工程、反編譯、更改、刪除，或以其他方式存取或篡改本服務的底層源碼或基礎設施；
  - (d) 進行任何漏洞利用、干擾或中斷本服務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未經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對本服務進行滲透測試、負載測試或漏洞掃描；
  - (e) 向本服務或相關基礎設施植入惡意軟件、有害程式碼或保安漏洞；
  - (f) 使用任何自動化手段，以規避身份認證、速率限制或其他技術控制措施；
  - (g) 將本服務用於任何構成、宣傳或涉及間諜軟件、廣告軟件，或任何其他惡意程式或程式碼的用途或應用；或
  - (h) 以任何損害「智方便」穩定性的方式使用本服務，包括涉及違反任何存取速率限制，或在本服務使用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工具、服務或插件。

## **8. 免責與不作保證**

- 8.1 採用機構確認並同意，政府對於由下列各項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申索，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a) 本服務出現任何失靈、故障或缺陷；
  - (b) 任何定期或非定期停機或不可用時段；
  - (c) 由本服務產生的任何數據或結果不準確、不完整或出現延誤；
  - (d) 不當或未經授權使用本服務；或
  - (e) 採用機構在違反本條款的情況下使用本服務。
- 8.2 採用機構確認並同意，任何交易僅在採用機構與相關採用機構的用戶之間構成。除本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政府對任何交易概無任何義務，由交易所產生的任何義務的強制執行，概由採用機構及／或採用機構的用戶負責。
- 8.3 對於採用機構的任何法律或監管義務，政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提供本服務的存取權限亦不暗示任何監管批准或認可。

## **9. 用戶確認與轉承安排**

- 9.1 當採用機構採用本服務時，採用機構須取得並備存其用戶同意以下內容的書面確認：
- (a) 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承擔法律責任；以及
  - (b) 確認本服務可能會不可用或不準確。
- 9.2 採用機構須就確保其網上服務的用戶條款及私隱告示與本條款保持一致單獨負責。

## **10. 準確性、資料品質與限制**

- 10.1 本服務嚴格按「現況」及「現有」基礎提供，不提供任何關於可用性、連續性、準確性、完整性、適用於特定用途或不侵權的保證、陳述或擔保（無論屬明示、暗示或法定）。除本條款所載的任何規定外，政府可增加、修改、暫停及／或終止本服務及／或與使用本服務相關的任何程序，而無須給予任何事先通知。
- 10.2 儘管本服務可能經合理努力維持效能和可靠性，但對任何身份驗證結果或資料輸出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均不予保證。
- 10.3 本服務的輸出成果旨在為採用機構本身的風險評估和決策過程提供其中一項參考，不能替代採用機構本身的盡職審查或信用評估程序。

10.4 採用機構仍須為基於本服務的輸出成果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批准或行動單獨負責。

## **11.業務的持續與韌性**

11.1 採用機構採用本服務以支持其網上交易或營運時，應確保其網上服務的身份驗證方式具備足夠韌性。

11.2 採用機構應考慮維持並運行韌性機制，以便在本服務不可用、效能下降或表現異常時維持其網上服務和交易。

11.3 採用機構確認，因依賴本服務而對業務或營運產生的任何影響，仍須由其自行負責。

## **12.彌償**

12.1 採用機構須就所有因以下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申索、訴訟、損害、損失、責任和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向政府及其相關人員、僱員和代理人作出彌償、為其辯護並使其免受損害：

- (a) 採用機構對本服務的使用、濫用或整合；
- (b) 採用機構對本條款的任何違反；或
- (c) 採用機構的用戶或第三方就採用機構的服務或依賴本服務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 **13.變更、暫停與終止**

13.1 政府可隨時自行酌情修改、優化、暫停或終止本服務（整體或部分），包括任何介面、數據格式或功能，而不論有否給予通知。

13.2 若發生以下情況，任何採用機構存取本服務的權限可能會被立即暫停或終止，而不論是否已獲通知：

- (a) 採用機構違反本條款或任何技術要求；
- (b) 政府合理地認為採用機構已違反本條款；
- (c) 採用機構使用本服務在安全、營運、對公眾利益產生負面影響或聲譽等方面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
- (d) 根據法律、法規或主管當局要求；

- (e) 採用機構曾參與或正參與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違背國家安全利益的行為或活動；或
  - (f) 採用機構存取本服務會違背國家安全利益。
- 13.3 採用機構須在存取本服務的權限被終止後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並須按照政府指示安全地刪除任何密鑰、存取憑證和與本服務相關的資料。
- 13.4 對於採用機構因暫停或終止使用本服務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申索、法律訴訟、責任、損失（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任何失去的收入、利潤、業務、合約或預期節省）、損害（包括任何性質的直接、特別、間接或附帶損害）或任何費用或支出，政府概不負責。

#### **14. 保密性與身份驗證憑證**

- 14.1 向採用機構披露而與本服務相關的任何非公開資料、文件或技術細節須被視為機密，並僅用於整合和使用本服務的用途。
- 14.2 採用機構須對所有存取憑證、密鑰、證書和相關機密資料嚴格保密，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其分享、再授權或轉讓給任何第三方。
- 14.3 採用機構一旦知悉其憑證懷疑或確實外泄，或本服務遭未經授權使用，應立即通知政府。

#### **15. 規管法律與爭議解決**

- 15.1 本條款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須依據有關法律詮釋。
- 15.2 就由本條款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政府與採用機構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先行進行調解。若上述爭議或分歧未能通過調解解決，政府或採用機構可就該爭議或分歧提起訴訟。政府與採用機構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15.3 對於採用機構與任何採用機構用戶之間的爭議所引起的任何損失、附帶損失、毀損或損害，政府概不承擔或接受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責任。

## **16. 費用**

- 16.1 本服務目前免費提供，但政府保留未來就使用本服務收費的權利。
- 16.2 政府會不時檢討採用機構使用本服務的收費模式或費用，並可在給予不少於 30 個曆日的事先通知下，向採用機構收取合理費用或調整該等費用。

最新修訂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